

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光明新村167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一、一般規定

- (一)施工前應確認發電機設備型號、容量、安裝位置及現場供電狀況，並與業主確認停機及測試時間。
- (二)施工前應做好施工區域安全防護措施，必要時設置警示標誌，避免非施工人員進入。
- (三)施工人員應配戴安全帽、安全鞋、防護手套及必要之個人防護裝備。
- (四)施工所使用材料應為新品，不得使用翻修品或再生材料，並符合原廠或同等品質以上規格。
- (五)施工完成後應清除施工廢棄物、廢機油、濾芯等廢棄材料，並依環保法令妥善回收處理。
- (六)承包商進入施工區域需作防護安全措施，施工中、完工後現場復原及環清潔整

理，為驗收範圍。

二、控制系統檢查

(一)檢查控制盤。

(二)檢查各項保護功能。

(三)檢查警報功能。

(四)檢查充電器。

三、A.T.S.測試

(一)模擬市電停電。

(二)發電機應能自動啟動。

(三)A.T.S.應完成切換。

(四)市電恢復後應自動復歸。

(五)發電機應依設定時間自動停機。

四、驗收標準

(一)所有保養項目均已完成。

(二)更換材料符合契約規定。

(三)發電機可正常啟動。

(四)A.T.S.切換功能正常。

(五)市電復電後可正常切回。

(六)輸出電壓應維持於220V或380V (依現場設備規格) ，電壓波動應在額定值正負百分之5以內。

(七)輸出頻率應維持台電標準。

肆、附件